

114 年急難救助申請表

個案編號：

轉 介 單 位					
單位名稱			電子信箱		
承辦人員		聯絡電話		傳真	
聯絡地址					
個 案 基 本 資 料					
姓名：	性別：	生日： 年 月 日	子女數	同住人數	
身分證字號：	年齡：	教育程度：			
戶籍				聯絡電話	習慣用語
居住地					
住屋狀況	住屋形式： ☐ 公寓 ☐ 大廈 ☐ 平房 ☐ 透天厝 ☐ 鐵皮屋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所 有 權： ☐ 自有 ☐ 租用(房租_____元/月) ☐ 借住 ☐ 其他				
家庭型態	☐ 三代同堂(含以上) ☐ 小家庭 ☐ 單親家庭 ☐ 隔代家庭 ☐ 同居家庭 ☐ 獨居 ☐ 其他_____				
福利身分	☐ 一般戶 ☐ 低收入戶_____款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榮民/眷 ☐ 身心障礙：第_____類_____度 ☐ 其他_____				
已領取及申請中的補助(請註明撥款年月及金額)	☐低收生活補助：_____ ☐租屋補助：_____ ☐身障生活補助：_____ ☐老人生活津貼：_____ ☐勞保年金：_____ ☐國民年金：_____ ☐弱勢兒少補助：_____ ☐育兒津貼：_____ ☐特境家庭補助：_____ ☐政府急難救助：_____ ☐急難紓困：_____ ☐民間急難救助：_____ ☐其他社會資源：_____				
一、家庭成員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健康狀況	就學(學校及年級)、就業情形	互動頻率

二、個案狀況陳述						
家 系 圖	請加入社會支持及資源網絡					
急 難 概 況 描 述	具體說明急難事由、需求評估和待協助項目					
家 庭 經 濟 狀 況	請詳述個案與家屬(含其他同住人口)每月工作及其他收入情形					
	每月支出(必填): 生活費(含伙食和交通): _____ 元/月 水費: _____ 元/期 電費: _____ 元/期 瓦斯費: _____ 元/期 電話費: _____ 元/月 房貸 / 房租: _____ 元/月 學費: _____ 元/月 健保: _____ 元/月 勞保: _____ 元/月 醫療費: _____ 元/月 其他費用: _____					
必 備 文 件						
一、正本部分 ☐ 本會官網「114年急難救助申請表」及「個案切結書」各1份。 ☐ 個案全戶(共同居住成員)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(記事欄不可省略) ☐ 個案全戶(共同居住成員)3個月內申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清單1份。 ☐ 個案全戶(共同居住成員)3個月內申請之最新年度財產清單1份。 二、影本部分 ☐ 轉介機構之「個案轉介單」或「個案評估表」1份。 ☐ 個案身分證正反面1份。 ☐ 個案匯款帳戶存摺封面1份。 ☐ 請出具最近一期的水、電、瓦斯費繳費單據。						
其 他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(如未具該身份則免附)						
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1份。 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 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。 ☐ 重大傷病卡影本1份。 ☐ 其他足以證明急難事實之相關文件影本1份。						
核 章	轉介單位 主管		轉介單位 承辦人員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
個案切結書

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針對相關單位轉介民眾申請本會各項補助業務，其檢附之相關資料運用，特訂定此切結書。用意在保護個案及本會雙方之權益，敬請受助個案於下方切結處簽名蓋章，同意本會辦理後續補助相關事宜，若不接受本切結書規範之內容，本會將原件退回，歉難受理。

本人_____ (個案) 委由_____ (轉介單位) 向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(以下簡稱基金會) 申請急難救助業務。

- 1.授權本人個人資料予基金會進行必要之相關查核，並同意基金會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向第三方就補助業務相關資料進行查證。
- 2.本人檢附之證明與文件均屬事實，如因不實致基金會後續衍生相關損害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.本人已瞭解基金會補助業務相關規定與說明，並同意個人申請表原件留存於基金會作為公務使用。
- 4.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基金會須公開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但以書面表示反對其資訊被公開者，可不予公開，不影響申請權益，惟未勾選者則依法公開。

請勾選(必填)： ☐公開 ☐不公開

本 人：_____ (簽名並核章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並核章)

轉介單位：_____ (核章) 承辦人員：_____ (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